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杰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发行证券的种类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未来转换为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500万张(含1,500万张)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债券期限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利率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前根据利率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利息支付  
(1)计息起始日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2)付息方式  
1)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非交易日或该日恰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的下午15:00前,公司在每个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完成的或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可转债利息归可转债持有人所有,可转债利息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申报,在本公司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还有未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按年度有关利息和派息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8.债券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转股期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票。

10.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则对转股价格的交易均价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1.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时,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PI÷(1+n)  
PI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为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调整事项的除权、除息调整系数。

2.增发新股或配股  
增发新股或配股,PI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前的转股价格;  
n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  
D为每股派息;  
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其中:P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息。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程序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日转股价格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日转股价格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之日起,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申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申报。

四、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当公司发生转股价格调整、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或发行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告、立案、公允原则制定及公布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生效办法将在调整期间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中予以披露。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十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十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十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四十九、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一、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五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  
(1)转股价格的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

15.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的日均收盘价按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均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但未在公告中声明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实际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16.转股中有优先权的归属  
转股中有优先权的归属  
(1)转股中有优先权的归属

17.向原股东配售新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发行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原A股股东或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深交所交易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8.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9.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0.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6.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7.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8.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9.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0.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6.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7.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8.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39.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0.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6.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7.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8.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9.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0.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6.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7.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8.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59.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0.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6.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7.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8.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9.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70.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7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7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7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项目募集资金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募集资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的授权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银行在发行前由公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